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我市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六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整改验收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相关部门对于林地资源保护监管不到位，“靠山吃山”的问题依然存在，2018—2020年全市发生违法使用林地案件125起、盗伐林木案件35起、滥伐林木案件43起，共计违法使用林地22.9986公顷。对于开垦还林起参还林地没有严格执行造林技术标准，造林地监督不导致个别县起参还林地苗木成活率较低。佳木斯汤原县、富锦市、郊区等地发现多起毁林种参案件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1. 建立并全面推行林长制。将盗伐林木纳入林长制，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理长效机制。

2. 加强资源管理，强化督导检查，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要求标准，严厉打击盗伐林木违法行为，依法查处盗伐林木案件，恢复植被。

3. 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保护森林资源良好氛围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抚远市严格按照督查提出的目标责任制、违法占地、非法开垦林地、盗伐林木、林业案件查处五个方面的建议，认真查找和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，制定切实可行

的整改方案，落实好整改工作，对督查中发现的盗伐、毁林开垦、非法占地、案件查处等问题，加大打击力度，严惩重罚，务必做到“四个到位”，即认识到位、问题查处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、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严格按照督查组通报要求的目标和时限落实整改措施，林业行政案件现已全部查处结案，刑事案件全部移交公安局处理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抚远市林草局高度重视此项整改工作，通过开展森林督查和专项行动等建立目标责任制、对违法占地、非法开垦林地、盗伐林木、林业案件查处等方面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，制定查处整改工作方案，坚决落实森林督查自检，加大打击力度，增加护林员管理。针对此项工作，我市专门成立森林督查工作组，严格按照《黑龙江省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年度更新工作方案要求》，开展疑似林地变化图斑现场自查和违法案件查处，同时对收回的林地进行植被恢复。我市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扎实做好整改工作，通过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始终保持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高压态势，有效遏制了破坏林地的违法势头，同时强化相关部门对林地资源的保护和监管。

五、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25日

七、受理部门：抚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54--2150007

九、受理地址:抚远市迎宾路 68 号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